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5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再本件聲請狀之附表受款人誤載為「中租迪和有限公司」，惟聲請人已於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受款人為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茲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和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金枝、曾英明、曾俊翰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05年3月22日	106年11月23日	13,955,000元